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27号

关于给予高远春等十三名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经济管理学院

15级物流管理班高远春、郭胜；15级国贸2班陆欣怡；15级会计1班从双；
15级会计2班步佳威；16级会计1班杨阳；16级会计2班苏可；
16级会计3班张敬义；16级会计4班孙学凡；16级国贸2班许方圆、李诗；
16级物流1班姜媛；

体育学院 16级体教2班 王雅文

以上十三名同学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使用纸条作弊，影响考场纪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五〇条第三款规定：在考试中使用事先准备的纸条作弊者，给予留校查看处分。其中高远春分别在7月4日和7月10日两次使用纸条作弊。本着对其本人负责、警示和教育他人的原则，经经济管理学院和体育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经济管理学院高远春同学留校查看处分，处分期12个月；给予其余十二名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为6个月；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